

## 教育與培訓部召開會議推動幼兒教育課綱改革：奠定越南人才發展基礎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2025 年 7 月 14 日，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召開編撰新《幼兒教育課程》之指導委員會、起草小組與編輯小組聯合會議，由教育部部長阮金山親自主持。

### 奠定越南人力發展的基礎

會中，起草小組報告指出，近年來越南各項法律、政策文件以及政府對國際的承諾，皆表現出對兒童全面發展的高度重視與優先考量。特別是第 29 號中央決議強調教育創新應涵蓋所有教育階段，並轉變教育重心，從單純知識傳授轉向學生核心能力與品格的全面發展。



圖 1. 幼兒教育司司長阮清提於會中報告課程建構進度

現行《幼兒教育課程》自 2009 年實施迄今已 15 年，雖有助於推動幼兒全面發展，但面對科技進步、社會變遷與國際接軌的需求，其內容已逐漸顯露不足，例如：未與 2018 年新版《普通教育課程》有效銜接、課綱內容尚未反映當代幼兒應具備的技能與發展趨勢，以及

課程設計與實施條件間缺乏一致性……

因此，教育部認為，重塑《幼兒教育課程》是當前重要而迫切之舉，目的是促進幼兒身心全面發展，為未來國家人力奠定堅實基礎。

根據起草小組說明，新版課程將根據科學基礎與國際經驗，採納全人發展觀點，兼顧保護、養育、照顧與教育等多元面向，強調教育公平與融合，培養具有創造力、智識與現代生活技能的兒童，以回應工業 4.0 時代的挑戰。

### 七大核心創新亮點

新課程草案自 2022 年起依據教育部第 49/2020/TT-BGDĐT 號通告與部會領導指示展開撰擬，歷經多輪專家、地方政府與審查委員會意見彙整與修正，至今已基本完成草擬，內容涵蓋以下七大亮點：



圖 2.越南教育科學研究院院長黎英榮於會中作報告

#### 一、以社會情感為基礎的能力導向：

課程著眼於培養與發展越南人核心價值觀，作為人力資本發展的基石，體現在課程目標、預期學習成果、教育內容、教學方法、活動組織形式以及對幼兒發展的評估之中。

#### 二、以兒童權利為核心的教育取向：

確保教育品質、公平、融合和平等，尊重幼兒的差異性；

課程設計亦特別關注特殊需求兒童的教育與語言發展，強調發展母語及語言能力在幼兒教育課綱中的重要性。

### 三、賦權教育機構與教師自主發展課程：

在符合兒童發展特性、教學設施條件、生活環境與當地文化特色的前提下，強化教育單位在課程發展上的彈性與自主能力，提升學校及教師對課程建構與執行的主導權與專業發展。

幼兒教育機構與教師可根據實際情況，自主選擇教學內容、方法及組織形式，以推動符合課程目標與學校教育要求的照護與教育活動。

### 四、規範幼兒作息制度，確保符合兒童發展特性與教師勞動規範：

課程中有關幼兒日常作息的規定將依據《勞動法》相關規範，兼顧兒童身心發展需求與教職員的工作制度。新課程也補充與修正現行課程中之不足，增列相關條件以確保課程實施的可行性與成效。

### 五、以兒童為教育中心，尊重其主體性與互動性：

幼兒在教育過程中是主體角色，透過遊戲與體驗進行學習，活動內容依各年齡特點設計。教育者則擔任支持與引導角色，營造安全、友善、富有情感與意義的學習環境，以促進幼兒全人發展。



圖 3.起草委員會與編輯小組成員於會中進行交流與討論

#### 六、與 2018 年普通教育課程實現銜接：

新課綱補充更新內容與教育方法，融入先進教育理念，並依據實際條件進行調整與應用。課程強調教育過程的個別化，注重幼兒健康、體能與情緒—社交技能的發展，並提倡與自然環境的和諧共處。

#### 七、擴大家庭與社區的參與機會與責任：

強化家庭與社區在幼兒教育課程實施中的角色與責任，促進協力合作，共同支持幼兒的全面發展。

#### 簡明科學、落地實施，邁向更高品質

會議中，起草委員會與編輯小組成員針對課程中的術語使用、頒布程序、執行成果，以及與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文件的一致性與契合性等方面進行了深入討論與說明。



圖 4.教育與培訓部副部長阮氏金芝於會中發表意見

教育與培訓部副部長阮氏金芝於會中發言時強調，新版幼兒教育課程必須具體化、明確化。阮副部長指出：「新課程既要儘可能簡潔、精要，又須兼具科學性，設計開放彈性的架構，以便各地幼兒教育機構與教師能充分發揮專業能力與幼兒潛能，最大化運用現有條件，同

時減少基層實施的困難。」

教育部長阮金山在總結發言中提醒起草小組與編輯小組，課程的制定與頒布須符合制度規範，依循正規流程，並確保具備充足的實施資源。他強調：「課程建構必須嚴謹、有系統，依法辦事，並確保後續的實施條件與配套資源到位。」



圖 5.教育與培訓部部長阮金山發表會議總結致詞

「我們在制定課程時，必須依據《教育法》。目前《教育法》正處於徵求修訂意見階段，因此對相關規定的修改需謹慎考量，不能盲目大幅調整，所有變動都必須符合實際需求，並彰顯修訂的必要性與重要性。」阮部長強調。

針對課程內容中科學術語的使用，阮金山部長要求必須有清晰且條理分明的說明，並符合國際慣例。「幼兒教育階段與其他教育階段有許多特殊性，因此相關術語與內容需有充分理據，且要具備量化標準與適切表述。」同時要求起草小組必須在符合黨和國家方針政策的精神下，廣泛吸納各方意見，充分利用現實條件，並根據不同區域和地方的具體情況來完善課程。

最終提交的文件應包含課程本體及相關指導資料，供各地方依此

推行。「資源條件較好的地區可實施更高標準，條件困難地區則可依實際情況落實最低標準。課程頒布時亦須同時發布配套條件，確保可行性與實務操作，並朝向更高品質發展。」

撰稿人/譯稿人：范秋芳

資料來源：2025年7月4日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傳媒與活動中心

<https://moet.gov.vn/tintuc/Pages/tin-tong-hop.aspx?ItemID=10875>

